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4號

原告 CHEW YE TE周苡特（馬來西亞籍）

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啾哇嘿啲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常明

被告 啾哇嘿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皓妮

被告 王常明即呱張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第29條第4項規定，原告於受告知或通知已逾10日不變期間未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

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王常明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843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 被告啾哇嘿啲國際有限公司、啾哇嘿啲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5,300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2. 被告王常明即呱張商行應給付5萬1,543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其先、備位聲明間相互競合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5萬6,843元定之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500元×2/3＝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